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宋惠靜
電話：(02)2361-8577轉283

1080104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司三字第1080002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	字第 110 號
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主旨：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有關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請貴會惠予協助，並加強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107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清查興革建議事項及107年10月30日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瞭解各法院有無發生非律師身分卻不法執行律師職務之營利行為，或從事詐騙活動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本院政風處督導所屬於107年對法院進行專案清查。經清查結果，非律師疑涉違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計13件，約分為下列3大類型：

(一)代撰書狀、代為應訴者：本次清查結果發覺多屬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者，除有「代撰書狀」及「代為應訴」等辦理訴訟事件行為外，並有向案件當事人收取費用之營利行為。

(二)刺探資訊者：不肖之徒可能時常於法院內走動向司法機關同仁或案件當事人攀談以刺探訴訟資訊，此種刺探資訊行為未必構成犯罪，惟可能藉此取得介入訴訟從中獲利之機會，影響司法機關形象。

裝

訂

線

(三)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者：本專案清查於專案訪查及司法風紀訪查過程中，詢問受訪者是否見聞「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類型」，有律師反映曾聽聞有人自稱與法院同仁熟識，可幫忙疏通案件等情形。

三、上揭專案清查報告提出興革建議認為，維護司法信譽是審檢辯三方共同目標，若司法體系能與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積極對話，建立互助通報管道，鼓勵律師團體能不畏人情世故，積極對未具律師者從事訴訟行為，以及不法包辦訴訟之仲介有所舉發，並向法庭上當事人宣導聘用合法律師之法治觀念，方能從根本杜絕不法人士介入審判之可能。

四、為建立與貴會互助通報管道，擴大破壞司法信譽情資來源，請貴會協助並轉知所屬會員或扶助律師，知悉有上揭破壞信譽情形者，適時通報轄區相關司法機關。

五、檢送本案專案清查興革建議事項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本院政風處（含附件）

秘書長 吳太郎

司法院 107 年度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專案清查報告與建議事項

一、制度面

(一) 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

1. 機關同仁通報機制：

本次清查作業主要目的係發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次要目的即在於協請相關單位包括民、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及法警室，爾後如聽聞或見聞類此案件，可於第一時間主動提供政風室知悉據以憑辦。按發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有賴第一線為民服務同仁及時察覺，機先掌握異常狀況並及時予以處理，一則防堵民眾受害，二則利於後續查察作為。爰此，同仁如於院內或開庭時發現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或向民眾招攬訴訟等異常行徑，應及時通報，以利及時遏止破壞司法信譽之犯行。

2. 政風單位通報機制：

現階段各級政府機關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民眾進行反詐騙宣導，惟不法集團的犯罪手法日益更新，詐騙事件仍時有耳聞。藉由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通報機制，透過結合各政風單位的力量，廣蒐司法黃牛的資料，強化彼此間協同合作、分享案例，共同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及詐騙案件再次發生。並積極建立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的預防觀念與作法，遇有可疑或不肖份子應盡速通報政風室，俾利遏止破壞司法信譽之犯行，共同守護純淨的司法審判環境，以有效確保

民眾之權益。

(二) 建立與律師公會互助通報管道共維司法信譽

維護司法信譽是審檢辯三方共同目標，為此，若司法體系能與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積極對話，鼓勵律師團體能不畏人情世故，積極對未具律師者從事訴訟行為以及不法包辦訴訟之仲介有所舉發，並向法庭上當事人宣導聘用合法律師之法治觀念，方能從根本杜絕不法人士介入審判的可能。

另司法機關亦得於接獲律師公會通報後，協助確認是否有疑似未具律師身分，在外招攬訴訟情事，透過互助通報管道有助於杜絕違法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三) 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資料庫

鑑於部分民眾已因違反律師法規定遭法院判決，而仍一再違法介入訴訟，為避免有破壞司法信譽不良紀錄者參與訴訟，各法院得參考政府採購法建立不良廠商資料庫模式¹，建立「不良代理人資料庫」，由法官或書記官就審理案件進行查詢，如發現有破壞司法信譽不良紀錄者介入訴訟，得於審判前審酌是否禁止其參與審判，並適時通知當事人，避免當事人遭受損失。

另對於經常出入法院且有異常舉止者得通報各法院，當該等人士進入法院時，注意其有無異常舉止，以避免民眾受害。

¹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二、執行面

(一) 加強司法信譽防制宣導，提升民眾警覺防杜詐騙：

1. 建請統一製作文宣，加強實施文字宣導

各法院清查過程中，曾有同仁反映有向民眾發放手冊、海報等宣導文宣之需求，建議除由政風室提供常見案例海報與宣導警語外，得統一製作相關宣導資料，配發各法院張貼、置放於聯合服務中心、報到處及電梯公佈欄等公共場所，俾供洽公民眾自由取閱，另宣導內容並得參考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有關「如何選任律師以保障權益避免受騙」²。

2. 結合社會參與活動，提升法治宣導能量：

透過設攤宣導、逗陣遶法院或與民有約活動之機會，使民眾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法務部律師查詢功能，同時提高政風室檢舉專線及反詐騙專線之能見度，提供多元查證管道，降低民眾受騙機率、避免不肖人士假冒司法人員名義發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其次，利用社會大眾到院參訪時機介紹法院各項業務與訴訟程序等，增加外界對於法院運作的瞭解，適時教育當事人或家屬臨訟應信任法院公平處理，依循法律程序進行，對於不具律師資格卻表示可協助辦理訴訟事件而收取費用者，應加以拒絕，亦可向訴訟輔導科、承辦書記官或政風室求助，藉由加強與社會之對話，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² 參考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宣導內容，加強向民眾宣導有關如何選任律師以保障權益避免受騙，網址：<http://service.moj.gov.tw/lawer/>。

3. 宣導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依司法院訂頒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對於檢舉該類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檢舉獎金，最高獎金新臺幣30萬元以下。多數民眾(司法人員為檢舉者不包括在內)對於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獎勵並未知曉，因此，如該要點完成修正，可藉由多加宣導檢舉獎金制度以增加誘因，鼓勵勇於檢舉，共同投入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之行列中，以杜絕司法黃牛，維護純淨、透明之訴訟環境。

4. 加強宣導正確諮詢管道，降低受騙損害權益機會

現今網路使用便捷，民眾遇有法律事件常有於網路上尋求解答或訴訟諮詢管道之情形，然因對於訴訟程序或訴訟代理人制度的不瞭解，致使有心人士有機可趁，而衍生未具律師資格者藉機代為辦理訴訟事件藉以牟利之情形。目前，法院設有訴訟輔導科，並指派具有相當經驗之同仁，提供民眾訴訟程序諮詢服務，雖然與實體訴訟法律關係有關之事項，不在服務輔導範圍之列，惟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單位之資訊，司法院或各法院網站亦設有書狀書寫範例等便民服務資訊，建議加強宣導訴訟諮詢管道等資訊，讓民眾獲知正確的諮詢途徑，降低受騙財損及損害訴訟權益之機會。

5. 宣導破壞司法信譽態樣，提升敏感警覺防杜詐騙

政風室得定期張貼文宣於法院大樓之法令宣導專欄，以常見案例宣導傳達正確訊息，並鼓勵民眾當遇有不法情事時，主動向政風室檢舉，避免誤

信司法黃牛而受財產損失；另可利用民眾到院參訪機會，以播放短片等方式，帶領民眾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防杜類似詐騙手法再次發生。

6. 宣導查證律師資格方式，提升民眾維護自身權益

結合民眾參訪等時機適時宣導民眾依現行律師法規定，不具律師資格之人不得索取費用辦理訴訟事件之觀念，及進行訴訟程序若需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應先確定受託者具有律師資格，並得於法務部網站查詢律師資格，避免民眾誤信導致受騙並損害訴訟權益情事。

(二) 適時實施專案訪查，主動發掘不法線索：

各法院政風室得不定時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以洽公民眾、律師、當事人或機關同仁等為訪查對象，查察是否確有不法或不當情事，依規定處理陳報，並協調有關業管單位，進行通盤檢討分析，研提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以維護司法風紀，遏阻不肖之徒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歪風。

(三) 宣導同仁注意查察，共同防制司法黃牛：

為杜絕破壞司法信譽情事發生，並延續本次專案清查辦理之成果，除對外向民眾加強法治觀念外，對內將繼續運用各項講習場合、有獎徵答或網路等多元方式增進同仁預防觀念及通報警覺，如各法院得規劃辦理「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宣導課程，參與對象為法院同仁，針對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例進行解說與研討，以期能增加同仁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態樣之認識，提升發掘類此案件

之敏感度與警覺性。

機關同仁如能共同加入破壞司法信譽防制行列，積極查察院內當事人進出區域，發現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向民眾招攬訴訟，或非律師疑有收受報酬為當事人辦理訴訟事件、甚至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嫌疑者等異常行徑，並即時通報處置，俾能有效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